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776,457	769,564
銷貨成本		(384,937)	(403,985)
提供服務之成本		(308,336)	(299,943)
其他收入	4	2,460	1,898
其他淨（虧損）／收益	5	(6,027)	5,554
銷售費用		(34,324)	(36,757)
行政費用		(19,591)	(20,640)
財務收入	6	303	371
財務成本		(275)	(5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91)	(3,8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3,139	11,669
所得稅開支	8	(4,862)	(3,52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8,277	8,149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5.21	2.36*
攤薄		5.21	2.34*

\*應二零一六年發行紅股調整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8,277	8,149
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813	(1,90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列調整	-	5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88	1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1,278	6,40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2,098	278,482
投資物業	12	50,200	50,200
無形資產		1,515	2,349
聯營公司權益		58,297	58,38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383	3,9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	679
		<b>387,651</b>	<b>394,03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4,153	106,842
應收貿易款項	13	180,992	218,28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266	4,2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7,864	27,926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36,957	248,647
其他金融資產		-	1,180
可收回稅項		104	1,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4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556	172,955
		<b>784,379</b>	<b>781,086</b>
<b>總資產</b>		<b>1,172,030</b>	<b>1,175,121</b>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5,079	31,875
股份溢價賬		114,497	114,305
儲備		555,220	537,170
<b>總權益</b>		<b>704,796</b>	<b>683,350</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542	44,510
		<b>44,542</b>	<b>44,51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6	207,122	244,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56,913	63,730
預收收益		134,848	117,521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09	1,103
銀行借貸		20,000	20,000
		<b>422,692</b>	<b>447,261</b>
<b>總負債</b>		<b>467,234</b>	<b>491,771</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172,030</b>	<b>1,175,121</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61,687</b>	<b>333,82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49,338</b>	<b>727,860</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概述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述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該等新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未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言,本集團現正就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36,282	454,116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340,175	315,448
	<u>776,457</u>	<u>769,564</u>

董事會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淨(虧損)/收益、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預付款項、按金、可收回稅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

(甲)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36,282	340,175	776,457
分部間收入	<u>2,278</u>	<u>11,167</u>	<u>13,445</u>
分部收入	438,560	351,342	789,902
可報告分部盈利	30,657	18,732	49,389
分部折舊	1,093	4,890	5,983
分部攤銷	-	834	83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u>	<u>2,231</u>	<u>2,242</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54,116	315,448	769,564
分部間收入	<u>13,272</u>	<u>10,311</u>	<u>23,583</u>
分部收入	467,388	325,759	793,147
可報告分部盈利	22,040	8,319	30,359
分部折舊	398	4,560	4,958
分部攤銷	-	834	83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52</u>	<u>2,191</u>	<u>2,243</u>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44,430	326,052	570,482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14,580</u>	<u>149,819</u>	<u>364,399</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10,386	302,112	612,498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40,586</u>	<u>150,133</u>	<u>390,719</u>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789,902	793,147
撇銷分部間收入	<u>(13,445)</u>	<u>(23,583)</u>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u><b>776,457</b></u>	<u><b>769,564</b></u>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溢利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49,389	30,359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2,234	1,898
未分配其他淨（虧損）／收益	(6,027)	5,565
未分配折舊	(2,720)	(3,8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91)	(3,832)
財務成本	(275)	(56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6,871)</u>	<u>(17,886)</u>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u><b>23,139</b></u>	<u><b>11,669</b></u>

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70,482	612,498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58,297	58,3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	679
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	487	-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556	172,955
未分配公司資產	324,050	330,607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b>1,172,030</b>	<b>1,175,121</b>
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364,399	390,719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09	1,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542	44,510
未分配公司負債	54,484	55,439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b>467,234</b>	<b>491,771</b>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724,862	694,388
中國大陸	1,709	2,965
澳門	8,124	40,020
台灣	12,247	18,008
泰國	29,515	14,183
	<b>776,457</b>	<b>769,564</b>

## 所在地

## 專有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379,720	388,414
中國大陸	796	181
澳門	1,003	120
台灣	456	560
泰國	135	138
	<b>382,110</b>	<b>389,413</b>

##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22	24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959	1,459
其他	479	415
	<b>2,460</b>	<b>1,898</b>

## 5. 其他淨（虧損）／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5)	(4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5,281
客戶索償撥備	(6,300)	-
匯兌收益之淨值	468	315
	<b>(6,027)</b>	<b>5,554</b>

##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04	8,832
無形資產（包括在提供服務之成本）	834	83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	(156)
員工成本	213,645	204,395
客戶索償撥備	6,300	-
	<u>8,704</u>	<u>8,832</u>

##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425	2,140
海外稅項	-	12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	872
海外稅項	(114)	-
	<u>4,309</u>	<u>3,024</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553	496
所得稅開支	<u>4,862</u>	<u>3,520</u>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	7,908
	<u>-</u>	<u>7,908</u>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18,277</u>	<u>8,14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0,751	345,10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134	2,98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0,885</u>	<u>348,084*</u>

\*應二零一六年發行紅股調整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 2,53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44,000 港元），主要為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傢俬及裝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為 218,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000 港元），錄得出售虧損 19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000 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 43,19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30,000 港元）計入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於香港持有介乎 10 至 50 年之融資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 103,78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450,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重估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總額	181,591	218,880
減：減值撥備	(599)	(598)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u>180,992</u>	<u>218,282</u>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96,914	128,235
30天以內	23,155	50,118
31至60天	23,223	14,535
61至90天	13,486	6,292
超過90天	24,813	19,700
	<u>181,591</u>	<u>218,880</u>

###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603	5,093
按金	6,030	5,667
預付款項	17,168	15,564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13	13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50	1,589
	<u>27,864</u>	<u>27,926</u>

###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該等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履約保證的抵押品（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6.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47,803	158,126
30天以內	34,365	58,112
31至60天	14,397	15,268
61至90天	3,397	2,355
超過90天	7,160	11,046
	<u>207,122</u>	<u>244,907</u>

##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678	4,855
應計費用	43,367	56,669
客戶索償撥備	6,300	-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1	55
欠聯營公司款項	3,497	2,151
	<b>56,913</b>	<b>63,730</b>

##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約 103,78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45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 487,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履約保證之抵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為 776.5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0.9%。與去年同期相比，產品銷售減少 3.9%至 436.3 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上升 7.8%至 340.2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 56.2%及 43.8%，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59.0%及 4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 42.5%及 57.5%，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41.7%及 58.3%。

首六個月的毛利率為 10.7%，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26.7%。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整合人力資源、提高營運效率及實施營銷推廣等多項措施所致。

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整體溢利為 18.3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 8.1 百萬港元上升 124.3%。該上升主要由於手頭訂單增加 11.9%及營運成本減少 1.9%，促使溢利增長的勢頭。同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亦相應下降 3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簽訂單約為 761.9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 867.8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92.4 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 219.0 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 1.86：1。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借貸餘額為 20.0 百萬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貫徹發展方針，繼續重點關注基礎設施、安全、數據智能、移動及雲計算等五大主要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並於回顧期內取得良好進展。在管理服務業務方面，成績尤其令人鼓舞。隨著本港以及大中華地區之公私營機構對提升自身業務經營效率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成功引入「顧客導向」概念，提供多年期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管理服務予多間以本地為基礎的企業，將其企業的資訊科技支援及管理從內部資訊科技部門外判予第三方負責，大大增加企業自身業務的靈活度，更能藉著由本集團所作出的服務承諾提升其支援服務水平及涵蓋範圍。

繼去年成立自動系統卓越中心（ACoE）及安全運作中心+（「SOC+」）後，為配合客戶對資訊科技服務管理（ITSM）的殷切需求，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擴充了「服務中心」並完善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打造一站式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支援，全年二十四小時運作，不但為客戶提供更方便可靠的中央服務平台，更名為客戶就各類資訊科技問題即時提供支援。該中心不僅極具擴展性，能對瞬息萬變的市場作出即時對策，而且已獲得國際ISO 20000-1:2011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系統認證及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顯示我們能夠提供國際級資訊科技服務。此外，服務中心的成立除標誌著本集團具備執行更大型複雜的項目及提供更廣泛的服務與支援的能力外，亦足證本集團對於把握上述管理服務的嶄新機遇的決心。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提供資訊科技相關的專業服務，並覬準華南區為發展潛力龐大的市場，因此，本集團已於上半年擴充其位於廣州的海外卓越交付中心（「ODEC」）。此舉除擴大於應用開發方面的人才庫外，對於提升項目成本效益及服務交付質量亦卓見成效。

## 前景與展望

雲計算和大數據的蓬勃發展，隨之而來的是網絡攻擊及駭客入侵個案日益增多，造成企業嚴重損失及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國際數據公司（IDC）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亞太地區（日本除外）55%的企業將依靠第三方管理其內部安全基礎設施。故此，本集團於去年七月設立以提供全面安全管理方案服務為本的SOC+亦預期繼續受惠。此外，為提高香港銀行業的網絡安全水平，香港金融管理局於本年五月推出「網絡防衛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監管規定，香港銀行必須實行資訊科技安全相關措施，以防範突如其來的網絡攻擊。憑藉本集團在安全市場的口碑、堅實的客戶基礎、配備先進的SOC+及過百位取得業界認證的員工組成的專業安全團隊，本集團擁有相當的優勢，為市場上少數具備實力的管理安全服務商，可以就系統安全評估、防護設備、網絡監控、應變處理及制訂安全策略顧問等方面服務提供靈活可靠的本地服務。本集團對協助機構建立世界級合規及安全的資訊科技環境充滿信心。

作為一家擁有紮實技術儲備的資訊科技公司，本集團持續尋找機遇。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中旬與一家中國內地領先的新能源汽車綜合服務商簽訂合同成立合資公司，攜手設立研發中心，期望能使雙方發揮協同效應，充分共享和互補雙方資源。透過合資公司，不僅能為雙方提供既穩定且高水平的技術支援，亦將進一步擴大ODEC之人才庫，並提升其服務交付水平及能力。此舉有望協助本集團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尤其是華南區）的新業務商機，為本集團長遠發展開創新潛能。

展望未來，面對環球經濟增長乏力、世界各地政治局勢轉趨緊張及英國脫歐等不明朗外圍環境及香港經濟發展放緩的情況下，我們預期將面臨更多挑戰及壓力，如項目訂單價格或許下調但需維持或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以保持競爭優勢等。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不斷致力透過把握創新科技發展和抓緊新機遇，繼續發揮我們的優勢，鞏固我們在專業資訊科技行業的領導地位。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172.0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422.7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44.5百萬港元及股東資本704.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86：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170.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總額103.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5百萬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3.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2.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0.5百萬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已用作履約保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53.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捲入糾紛。依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會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當該義務很有可能使本集團為了履行義務而造成資源流出，且金額可合理作出估算時，計提負債撥備。在評估本集團的未決申索後，於綜合損益表提出6.3百萬港元撥備，並包括在其他淨（虧損）／收益當中。

本集團定期對此等撥備連同其他有關索賠資產之撥備進行評估，及進行調整以反映談判、和解、裁決、法律顧問建議及案件相關其他資訊的影響。假如上述任何此類事件的發展導致本集團關於不利結果的決定發生變化以致需要確認重大撥備，或任何此類事件的最終判決不利或和解所需金額巨大，則可能對本集團於變更前述決定或和解或判決發生之年度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訂約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百萬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及泰國僱用1,259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薪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如下：

(甲)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一位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乙) 就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董事會主席李偉先生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代理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